**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

**关于开展郑州市第二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

**“五个一工程”暨第十九届文学艺术优秀成果奖**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开发区党办，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繁荣文艺创作，鼓励多出精品，推动郑州文艺事业大发展大繁荣，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决定年底前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郑州市第二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暨第十九届文学艺术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充分调动广大文艺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创作生产思想性与艺术性相统一的优秀文艺作品。鼓励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唱响爱国主义主旋律，追求真善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优秀文艺作品，抵制低俗之风，大力推进我市文艺工作的繁荣和发展，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有力的文化支撑。

二、评选原则

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和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坚持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把一年来真正符合先进文化发展方向、代表精神产品创作水平和成就的作品推荐评选出来，把真正体现时代精神、具有地域特色和较强吸引力、感召力的优秀作品推荐评选出来，把群众喜闻乐见、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和覆盖率的作品推荐评选出来。

三、参评门类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主要包括：戏剧、电影（包括动画电影）、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纪录片）、广播剧、歌曲、文艺类图书（长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通俗理论读物和少儿读物）。

文学艺术优秀成果奖主要包括：舞蹈、大型文艺活动、曲艺、音乐、杂技、民间工艺、美术、书法、摄影、文艺评论、微电影、文艺类图书（除长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通俗理论读物、少儿读物外题材）等。

四、申报范围

2016年10月1日~2017年9月30日之间演出、播映、出版的符合申报条件的文艺作品。

五、申报程序

以开发区、县（市）区、市直委局为单位申报。各开发区教文体局（文化旅游局），县（市）区党委宣传部为各县（市）区作品收集申报单位，负责本辖区的宣传发动、作品的收集整理和统计等工作。市直机关工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宣教部分别负责市直机关、市属企业的宣传发动、文件下发等工作。

作品报送截止时间：2017年10月20日

报送地点：郑州市文联203房间

联系人：靳艳妍

电话：67185665，15890111118

张恒 电话：67171081 18736026959

曹玲 电话：15890037584

六、申报具体要求

（一）申报作品主创人员要求

1.有多名主创人员的，须按参与创作的重要程度排序。如作品获奖，表彰文件按惯例取前两位，由此出现主创人员争议的由参评单位自行解决。入选第二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暨第十九届文学艺术优秀成果奖的作品，若参加市级以上评比，须以郑州市委宣传部独家名义申报。

2.同一主创人员申报同一门类的作品不超过两件。

（二）申报时间

各专业委员会负责对各门类申报作品进行初评，2017年10月30日前将初评情况报郑州市第二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暨第十九届文学艺术优秀成果奖评奖委员会办公室,由办公室统一提交评奖委员会对作品进行综合评审。逾期未申报的作品，不得参评。

联系人：靳艳妍

电话：0371-67187861 67185665

（三）申报材料

1.申报作品须填写郑州市第二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作品申报表或郑州市第十九届文学艺术优秀成果奖作品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每个作品一式10份，A4纸打印，多个作品应排好序号分别装订。申报表中联系人如不是主创人员本人，请在联系人一栏另注明主创人员联系方式。

2.申报单位按作品分类、作品序号填写郑州市第二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暨第十九届文学艺术优秀成果奖申报作品统计表（以下简称统计表）。

3.各开发区党办、县（市）区党委宣传部和市直各单位负责填写各门类统计表，加盖公章后随作品和申报表一同申报。表格电子版可进入邮箱zzwugeyi@163.com中下载，密码67185665。

4.申报作品须为原件，作品制品盒上须注明与申报表上对应的作品名称、作品序号及参评单位名称。申报前请认真检查报送作品的画面、声音、清晰度等，如因质量问题不能参评的，由申报单位负责。申报作品一经报送概不退还，请申报人自行留存底稿。

5. 申报单位将统计表和每个申报作品的电子版（视频、音频、word文档、jpg照片）发送至邮箱：zzwugeyi@163.com，并拷贝到百度云盘，用户名：超级zzwy888，密码67185665。

（四）具体项目申报要求

1.申报参评戏剧作品演出场次不得少于30场。内容要求：一是报送的作品是新编、原创作品。二是歌舞类作品，以“剧”为参评资格标准，要有贯穿人物、情节及内在联系。各剧种复排国内外经典名剧不在评选的范围之内，移植或改编其他文艺门类的作品不在评选范围之内。作品制品要报送VCD或DVD碟，并随作品送文字脚本（A4纸打印）一份。除话剧以外，其他所有剧种需有字幕。

2.申报参评电影作品必须已放映且有较好社会效益。电视剧（片）、电视动画片、微电影作品必须在市级及市级以上电视台播出并有较高的收视率。电影、电视剧（片）、电视动画片、微电影制品均需报送可用于一般家庭影碟机播放的DVD影碟。长篇电视剧每部作品需打包。

3.推荐参评歌曲作品须已在市级或市级以上电台、电视台多次播放、播出，并已有广泛影响，歌曲申报表及歌谱（包括词曲）每首各报送10份。歌谱统一为简谱，并报送打印稿（A4纸打印）。歌曲制品要报送音乐CD碟2套。

4.推荐参评广播剧作品须已在市级或市级以上电台多次播放，并已有广泛影响。广播剧作品要报送CD碟2套，并随作品报送文字脚本2份（A4纸打印）。

5.推荐参评文艺类图书须为正规出版单位出版，有较大社会影响和一定发行量。申报的图书每种提供样本15套。

6.推荐参评舞蹈作品须已在市级或市级以上电台、电视台、舞台多次播放、播出、演出，并已有广泛影响，要报送DVD光盘2套。大型文艺活动须主题鲜明，内容健康向上，要报送DVD光盘2套。

7.推荐参评曲艺、杂技、音乐作品须已在市级或市级以上电台、电视台、舞台多次播放、播出、演出，在社会上有广泛影响，要报送DVD光盘2套。

8.推荐参评民间工艺作品须已在市级或市级以上相关单位组织的展览会上展出。作品生动感人，内容健康，寓意深刻，深受群众喜爱和好评，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9.推荐参评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含作品集）须已在市级或市级以上正式展览中展出，作品艺术感染力强，内容健康，深受群众喜爱和好评，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10.推荐参评文艺评论作品须已在国家公开刊号报刊发表，影响较大，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文艺评论作品字数不少于2000字。

七、奖项设置

1.郑州市第二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暨第十九届文学艺术优秀成果奖设组织工作奖和入选作品奖。凡获奖单位和作品均给予奖励。

2.申报的作品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创作的，允许共同申报，但所计组织工作奖的分数由共同申报单位均分。

申报表格电子版：

1.郑州市第二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作品申报表

2.郑州市第十九届文学艺术优秀成果奖作品申报表

3.郑州市第二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暨第十九届文学艺术优秀成果奖申报作品统计表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请在邮箱zzwugeyi@163.com下载，密码67185665）

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

2017年9月13日